

证券代码：920171

证券简称：志晟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128 号志晟信息大厦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穆志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413,4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77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9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413,4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《关于选举黄飞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471,192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吕万成、张志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		变动			
王春和	独立董事	离任	2026 年 9 月 2 日	202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黄飞	独立董事	任命	2026 年 9 月 2 日	202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9 月 3 日